

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

股权质押合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 股权质押合同

本股权质押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中国”）大连市签署：

甲方：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200400064334，其注册地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镇栾金村；

乙方：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200000061737，其注册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25 层 04-05 单元）；

丙方：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231000004373，其注册地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 2 号；

丁方：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10264751，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六层 626 室。

鉴于：

1. 甲方系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系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丙方、丁方均系乙方的股东，其中丙方持有乙方 99.7% 股权，丁方持有乙方 0.3% 股权；

2. 甲方和乙方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营合同》（下称“《管理与运营合同》”）以及本合同各方于同日签订了《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独家购股权合同》（下称“《独家购股权合同》”）、《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合同》（下称“《授权委托合同》”）；

3. 为保证《管理与运营合同》、《独家购股权合同》和《授权委托合同》的履行及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丙方和丁方（统称为“出质人”）分别及共同将其

持有乙方的全部股权作为乙方、丙方和丁方履行其在《管理与运营合同》、《独家购股权合同》和《授权委托合同》项下义务及责任的质押担保，质权人为甲方。

为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质押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所引用的以下词语仅指以下含义：

“质权”，指本合同第 2 条所列的全部内容。

“股权”，指出质人分别合法持有的其在乙方的全部股权以及基于该等股权而享有的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收入以及现时和/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全部乙方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乙方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和其他款项（如有）等。

“《主合同》”，指《管理与运营合同》、《独家购股权合同》、《授权委托合同》及其附件。

“违约事件”，指本合同第 8 条所列的任何情况。

“违约通知”，指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

2. 质押

2.1 出质人将其持有乙方的全部股权不可撤销地质押给甲方，作为《主合同》项下甲方权益的担保；甲方享有以质押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的所得价款的优先受偿权以及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本合同项下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和/或出质人在《主合同》项下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支出及需要承担的损失，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履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受到的损失，以及在任何原因导致《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时，乙方和出质人应向甲方承担的责任。

2.3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是指甲方所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的权力和权利，甲方有权利以折价、拍卖、变卖出质人质押给甲方的股权而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或在遵守中国法律及法规的前提下，由各方同意的其他处置质押股权的方法优先受

偿。

2.4 除非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另行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仅当乙方及出质人已充分、完全地履行完毕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方可解除，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若乙方或出质人在《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时，仍未完全履行其在该等合同项下义务或责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甲方仍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质权，直至上述有关义务和责任以令甲方合理满意的方式完全履行完毕。

3. 生效和期限

3.1 本质押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为成立，自股权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约定的质权自该股权质押事项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设立。

3.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未按《管理与运营合同》支付应付款项，或未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在合理通知之后以及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

3.3 本质押合同的期限将至《主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终止（包括经任何延期之后）且本合同 2.2 条所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为止。

4. 质权凭证的占有、保管

4.1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日将其在乙方的股权出资证明书（正本）交付给甲方保管，并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质押已经适当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证明，办理所有依中国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并提交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4.2 质押记载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记载的，甲方与乙方应在记载事项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相应变更记载，并提交相关的变更登记文件。

4.3 股权质押期间，出质人应指示乙方不分配任何股息、红利，或采取任何利润分配方案；如有出质人就质押股权应取得除股息、红利或其它利润分配方案外的其它任何性质的经济性利益，出质人应根据甲方要求指示乙方将有关（变现后的）款项直接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动用。

4.4 在股权质押期间，出质人不得取消或撤回其出具的相关《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具体内容见《经营与运营合同》附件）。

4.5 股权质押期间，如出质人认购乙方的新注册资本（包括以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或受让其他出质人持有的乙方股权（“新增股权”），则该部分新增股权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人应于取得新增股权后十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该部分新增股权设定质押所需的各项手续。如出质人未能按照前述约定完成有关手续，甲方有权立即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实现质权。

5. 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

出质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确认甲方系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而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5.1 出质人是中国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权利与能力签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质人合法持有并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股权，并有权以该等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并为第一优先顺序的质权，该质押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出质人已就根据本合同将股权进行质押取得了除第 4.1 条提及的政府手续以外的所有批准、核准、备案等政府许可手续，且该等政府许可手续仍然合法有效。

5.2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4 项的约定享有质权的期间内，一旦甲方根据本质押合同行使甲方的权利或实现质权时，不应有来自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利要求或正当干预。

5.3 甲方有权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5.4 除因本合同而在股权上设立的质押外，出质人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亦不存在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被任何第三方监管的情形。

5.5 本合同生效时，出质人合法持有本协议项下的股权，不存在与出质人股权有关的任何正在进行中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仲裁，并且就出质人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出质人的经济情况或其履行本合同下之义务与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诉讼或仲裁。

5.6 不存在任何与股权相关的应付而未付的税赋、费用或应完成而未完成的法律程序、手续。

5.7 本合同的各条款均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出质人的承诺

6.1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出质人向甲方承诺，出质人将：

6.1.1 除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转让股权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股权，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权利和利益的质押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担保权益；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股权转让行为或就股权全部或部分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的行为均无效；

6.1.2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并按照甲方的合理指示作出行动；

6.1.3 将任何可能导致对出质人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出质人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相关通知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合理指示作出行动。

6.2 出质人同意，甲方按本合同之条款行使甲方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承继人或受让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中断或妨害。

6.3 出质人向甲方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合同对《主合同》项下出质人和(或)乙方义务的担保，出质人将对其各自的章程(如为法人)以及乙方的章程进行一切必要的修改(如适用)，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甲方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甲方所要求的行为，并为甲方行使质权提供便利，与甲方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签署所有的有关股权证书的变更文件，在合理期间内向甲方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有关质权的文件。

6.4 出质人向甲方保证，为了甲方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合同条件及陈述。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合同条件及陈述，出质人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5 出质人向甲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会自行清算或解散乙方。

6.6 丙方和丁方同意：若因破产、清算或停止营业等任何原因而导致其所持乙方股权的拥有权出现变动，则(1)本合同及本合同各方签署的《管理与运营合同》、《独家购股权合同》及《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继续对其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2)丙方和丁方所签署的协议、合同、履行义务承诺函、债务安排及其订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对与乙方相关的处置均以本合同及《管理与运营合同》、《独家购股权合同》及《授权委托书》内容为准，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7.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7.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可以独立的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7.2 乙方向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合同要求的所

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合同生效时都是真实和准确的。

7.3 乙方向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及本合同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和有效的。

7.4 本合同经乙方适当签署，对乙方将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7.5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合同及其它所有与本合同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乙方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合同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7.6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乙方股权的未决的或就乙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乙方股权的未决的或就乙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乙方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7.7 乙方兹向甲方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完全的遵守。

7.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会自行清算或解散。

8. 违约事件

8.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8.1.1 出质人、乙方、或其承继人或受让人未能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1.2 出质人在本合同第 5 条、第 6 条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虚假、欺诈、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 5 条、第 6 条的声明、保证或承诺；

8.1.3 在不影响前述第 8.1.2 条之约定的前提下，出质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8.1.4 除本合同第 6.1.1 条约定外，出质人舍弃出质的股权或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转让出质的股权，或进行再质押或做出任何伤害甲方在本合同下质押权利的处置；

8.1.5 出质人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甲方有理由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并且进而影响到甲方利益的；

8.1.6 出质人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并且进而影响到甲方利益的；

8.1.7 因有关法律颁布使得《主合同》无效、可撤销、无法强制执行、不合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8.1.8 如果本合同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需之任何政府部门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修改；

8.1.9 出质人因其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甲方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8.1.10 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8.2 如知道或发现上述第 8.1 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3 除非本条 8.1 款所列的违约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解决或予以纠正，否则甲方可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按照中国物权法、担保法或其他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置和安排。如在发出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出质人或乙方未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或采取必需的救济行为，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9 条的约定行使质权。

8.4 本合同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豁免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不行使或顺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9. 质权的行使

9.1 在《主合同》项下的费用和义务尚未全部履行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股权。

9.2 甲方行使质权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8.3 条的约定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9.3 受限于第 8.3 款的约定，甲方可在按第 8.3 条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行使质权。

9.4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9.5 甲方依照本合同行使质权时，乙方及/或出质人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甲方实现其质权。

10. 转让

10.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确同意，出质人无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

10.2 本合同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甲方及其承继人或受让人有效。

10.3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甲方要求，出质人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合同和/或文件。

10.4 因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新质押双方应重新按照本合同之内容签订质押合同且出质人应负责办理全部有关登记手续。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由甲方和乙方均担。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签署、有效性、履行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

12.2 在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时间超过四十五日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大连，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各方确认，大连仲裁委员会有权对乙方的任何股份、资产及业务作出行动或仲裁裁决，包括发出赔偿令、限制令或清盘令；有关仲裁裁决将由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执行。

12.2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13. 通知

本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或各方下列的地址或者各方不时通知的地址。通知有效送达的日期应当由以下条件决定：(a) 由专人递送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作有效送达；(b) 通过邮递送达的，在邮资预付的航空挂号邮件投递后(见邮戳)的第七天

视为有效送达；(c)如果一份邮件是通过传真递送的，在相关文件传输确认单上显示的接受时间应当视作有效送达日期。

甲方：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镇栾金村

电话：[REDACTED]

收件人：盛佳

乙方：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25层04-05单元）

电话：[REDACTED]

收件人：刘平

丙方：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2号

电话：[REDACTED]

收件人：张利群

丁方：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六层626室

电话：[REDACTED]

收件人：刘永利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各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执行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4.3 出质人承诺，无论今后出质人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发生任何变化，本合同各项约定对出质人依然有法律约束力，且本合同之约定适用于出质人届时持有乙方的所有股权。

14.4 本合同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甲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时，不得作为对该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的一项弃权，甲方对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甲方对任何其它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的行使。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补救方法、权力及特权是累加性的，且不排除任何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及特权的适用。

14.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丙方和丁方各执一份，其余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丙方: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丁方: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2013年11月21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附件二、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对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出资证明书;

附件三、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附件一

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1. 股东名称：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10231000004373

注册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2号

出资额：9970万

出资比例：99.7%

出资证明书编号：001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99.7%股权，此99.7%股权已于2013年11月21日全部质押给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股东名称：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10105010264751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六层626室

出资额：30万

出资比例：0.3%

出资证明书编号：002

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0.3%股权，此0.3%股权已于2013年11月21日全部质押给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3年11月21日



附件二

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编号 001)

公司名称：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7月12日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股东名称：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10231000004373

股东缴纳出资额：人民币9970万元

股东缴纳出资日期：于2010年03月22日已缴付人民币9970万元

特此证明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99.7%股权，此99.7%股权已于2013年11月21日全部质押给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3年11月21日



附件二

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编号 002)

公司名称：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7月12日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东名称：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10105010264751

股东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

股东缴纳出资日期：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已缴付人民币 30 万元

特此证明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3% 股权，此 0.3% 股权已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全部质押给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三

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鉴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及全体股东与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营合同》、《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独家购股权合同》、《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合同》（以下统称为“《主合同》”）以及《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合同》（下称“《股权质押合同》”）。

鉴于：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公司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此作为《主合同》项下公司及全体股东履行各自责任及义务的担保。

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将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批准该《股权质押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本决议由下述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

股东：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持有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9.7%股权

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持有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3%股权